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渠道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29日起，就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开通网上直销渠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称 “本业务”），并实施相应的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直销渠道开通本业务的适用产品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006799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006543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	00654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00588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	005307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004889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00568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E	006162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002902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00290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业务规则

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网上直销系统 （www.ctzg.com）、移动客户端“财享通”APP）提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基准金额、申购基金，委托由本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针对指定支付银行卡开通，定投最高额度受不同银行渠道最高限额限制。本业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的限制与申购业务保持一致。

3、投资者可对不同基金申请多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同时也可对同一基金申请多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4、投资者可对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协议进行变更，协议指定扣款日当日无法变更协议，若进行变更的操作日（交易日）既在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协议指定扣款日之前，且在目标指定扣款日（变更后指定扣款日）之前，则此变更在本月生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所作变更从下月起生效。定期定额投资服务指定扣款日应在每月的28日（含）之前。

5、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终止定期定额投资协议，终止申请一经确认，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即时终止，约定扣款日当日不得终止该份定期定额投资协议。若由于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三期扣款不成功，本公司有权终止该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如遇到扣款日为非工作日时，该期定期定额投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提交，实际扣款日视为当期基金申购日，投资者的该笔申购申请将会按照实际扣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

7、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及时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若本公司公告暂停某只基金的交易（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则扣款日为暂停交易当日的当期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被取消。若本公司公告暂停某只基金的申购交易，是否暂停对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以公司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业务规则，本公告未明确之事项均以该业务规则为准。

四、费率优惠

1、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29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参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进行优惠活动，具体优惠信息参考费率优惠公告。

2、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重要提示

1、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为约定交际扣款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一般情况下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应该在T+2个工作日及之后及时查询交易申请确认结果。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3、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办理本业务，请务必仔细阅读、清楚知晓业务规则与相关服务协议。具体业务规则内容及相关服务协议详见本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告。

4、非直销销售机构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见销售机构与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关于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与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投资者欲了解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6、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336。

公司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以及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29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开通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产品代码：003479）与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与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只适用于本公司旗下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产品代码：003479）与下述基金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网上直销系统 （www.ctzg.com）、移动客户端“财享通”APP）进行的转换：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006799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006543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	00654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00588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	005307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004889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00568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办理时间

从2019 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费率优惠

自2019年4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将其持有的上述指定货币基金转换为上述列表中的基金时，转换出与转换入基金仍然享受原申购费率优惠，补差费已在上述计算过程中享有优惠，不再单独享有费率优惠。

六、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开通的转换业务只针对网上直销，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336。

公司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以及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1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2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70”，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5.78,000.00元于2019年4月23日均已到账。

2019年1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32）”，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74,575.34元于2019年4月24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3.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500）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3.70%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理财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政策风险；（6）提前终止风险；（7）延期支付风险；（8）信息传递风险；（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198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	367,671.23	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115,945.21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4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0月10日	560,547.9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303,000.0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99,726.03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莱州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9月17日	2018年12月17日	21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03）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204,438.36	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11期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2月18日	206,136.99	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104,213.7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3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21日	128,383.5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36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24日	118,904.11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46）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月21日	116,260.27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月14日	34,191.7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月22日	73,666.6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3日	73,666.67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33,972.6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46）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3月11日	34,372.6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80）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194,794.52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4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0日	451,506.8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70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578,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3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174,575.34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08）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0）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7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7月24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660）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光大银行业务受理单；
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民生银行业务受理单；
6、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招标单位综合评定确定公司为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5#地块幕墙工程、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6#地块幕墙工程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招标单位	工程名称	中标含税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1	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5#地块幕墙工程	86,000,000.00
2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6#地块幕墙工程	90,000,000.00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价合计为176,000,000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40%。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3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欧辉生	董事局主席	公务原因	黄志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89,540,91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如因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而有所变动，则分派股利总金额不变，以调整后的总股本为基础调整每股获派的现金红利，即每股获派发的红利=39,477,045.95元/调整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海港	股票代码	000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楠	黄一桓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传真	0756--3321889	0756--3321889
电话	0756--3292216,3292215	0756-3292216,3292215
电子信箱	zph916@163.com	zph91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落实珠海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以港兴市”发展战略的重要上市企业，是珠海市港口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重要平台。面对国家深入推进 “一带一路”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深中通道开工建设、珠江—西江经济带加快发展等重大机遇，公司以效益为中心，改革创新为主线，全面推进“国际化战略、西江战略、物流中心战略、智慧绿色战略”四大战略，报告期内着力培育港口航运、物流供应链、能源环保、港城建设四大业务板块，做大主业规模、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1、港口航运

主要从事港口的投资及运营以及船舶运输等业务，致力于构建功能齐全、服务优质、运作高效的现代港口综合服务体系和区域性大型综合物流服务平台，打造华南国际枢纽大港。

2、物流供应链

包括传统货运、仓储、保税 VMI、商贸物流以及船代、货代、理货、拖轮、报关等港航配套服务；同时抢抓大湾区发展新机遇，提供面向港澳的冷链物流、保税备货、跨境直购等现代物流服务。物流供应链业务以母港为中心，依托港口，服务港口，为珠海港提供优质集疏运服务，打造一流全程物流服务商和区域最具竞争力的物流园区管理服务商。

3、能源环保

包括电力能源、管道燃气以及新兴环保产业。电力能源主要从事燃煤发电、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及服务。管道燃气主要依托珠海市政府授予的珠海西部地区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从事珠海横琴新区、珠海市西部城区城市管道燃气的建设、运营及维护，以良好设施和优质服务助力珠海城市建设。将积极打造国内知名的电力能源环保投资、运营及服务商，国内管理水平一流的区域性城市燃气及风电运营商。

4、港城建设

包括港城开发、物业管理及生产制造，其中，港城开发以代建工程为主要模式，开展与港口物流相关的配套建设项目，致力于推动港城一体化，为港口主业拓展规模提供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14,962,979.49	1,860,636,423.65	1,960,395,822.74	33.39%	1,801,125,932.76	1,894,678,2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786,840.81	140,607,984.76	141,226,452.33	19.52%	104,219,213.74	100,394,15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101,642.84	126,875,051.44	117,502,070.09	26.89%	83,600,395.47	79,080,27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12,389.14	366,239,648.37	361,925,623.31	4.61%	279,360,358.37	275,539,00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8	0.1781	0.1789	19.51%	0.1320	0.1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8	0.1781	0.1789	19.51%	0.1320	0.1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5.25%	5.17%	0.77%	4.05%	3.8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838,678,092.54	5,915,200,733.05	6,074,705,868.96	12.58%	5,721,015,456.50	5,865,249,36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3,645,286.42	2,742,623,018.72	2,792,843,023.33	2.89%	2,616,708,657.32	2,666,534,146.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6,372,305.45	598,113,655.73	785,678,170.80	824,798,8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7,210.76	100,866,784.13	23,545,546.98	25,497,2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37,418.96	97,915,702.16	23,292,521.96	10,755,99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6,297.61	87,884,834.88	17,088,301.60	229,272,955.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对珠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对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相关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4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9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3%	203,923,947	0		
珠海科技奖励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4,256,000	14,256,000		
王海榕	境内自然人	0.91%	7,200,049	0		
黎东	境内自然人	0.60%	4,719,600	0		
吴民	境内自然人	0.59%	4,658,180	0		
莫家碧	境内自然人	0.47%	3,730,200	0		
珠海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088,800	3,088,800		
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8%	3,010,254	0		
雷瑞添	境内自然人	0.36%	2,880,000	0		
张沐城	境内自然人	0.34%	2,6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正平以所持2,515,681股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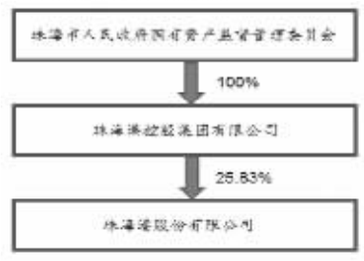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1珠海债	112025	2019年02月28日	50,000	6.8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珠海债	112479	2021年11月21日	60,000	3.7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1珠海债：公司已于2018年3月1日支付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16珠海债：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2日支付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1 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11珠海债”和“16珠海债”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并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公司2018年度债券信用跟踪评级工作，跟踪评级结果报告将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2.29%	48.31%	3.9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07%	15.92%	-0.85%
利息保障倍数	2.62	2.56